**榆树市县级专养公路小修保养**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榆树市县级专养公路小修保养项目已列入养护计划，项目业主为榆树市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段，建设资金来自上级专项资金，招标人为榆树市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段。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日常养护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吉林省榆树市。

2.2建设规模：榆树市县级专养公路共143.215公里，包括榆山线53.486公路、福天线21.653公路、向蔡线14.961公路、九大线9.092公里、舒陶线（榆陶段）38.774公里、匝道5.249公路。

2.3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即YH01-YH02标段，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路线  名称 | 等级 | 路线  编码 | 起点桩号 | 止点桩号 | 里程  （km） |
| YH01 | 榆山线 | 三级 | X020 | K0 | K53.486 | 53.486 |
| 福天线 | 三级 | X021 | K0 | K21.653 | 21.653 |
| 向蔡线 | 三级 | X024 | K35.204 | K50.165 | 14.961 |
| 九大线 | 三级 | X017 | K67.339 | K76.431 | 9.092 |
| 匝道 | 三级 | X601  X602  X603  X604  X615 | K0  K0  K0  K0  K0 | K1.895  K0.686  K0.470  K0.905  K1.293 | 5.249 |
| YH02 | 舒陶线（榆陶段） | 一级 | S301 | K60.405 | K99.179 | 38.774 |
| 合计 | | | | | | 143.215 |

2.4招标范围：榆树市县道榆山线、福天线、向蔡线、九大线、省道舒陶线（榆陶段）、匝道等县级专养公路里程范围内的巡路及隐患排查、路面灌缝、路肩及边坡整修、路面及边沟保洁、桥涵清淤、剪枝打草、路树除虫刷白、除雪防滑等日常养护。日常小修费用按实际发生量另行结算。

2.5计划工期：2026年01月01日-2027年12月31日，共计729日历天。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YH01至YH02标段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1个标段投标，不兼投不兼中。

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形式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资格后审）。

##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footnote-0)**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 招标人:榆树市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段  地址:榆树市府前路  联系人:毕云龙  电话:18043580899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国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生态大街与和美路交汇中懋天地8号楼1105室  联系人:孙菲  电话: 0431-80546608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 榆树市县级专养公路小修保养 |
| 1.1.5 | 建设地点 | |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 | | 上级专项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 榆树市县道榆山线、福天线、向蔡线、九大线、省道舒陶线（榆陶段）、匝道等县级专养公路里程范围内的巡路及隐患排查、路面灌缝、路肩及边坡整修、路面及边沟保洁、桥涵清淤、剪枝打草、路树除虫刷白、除雪防滑等日常养护。日常小修费用按实际发生量另行结算。 |
| 1.3.2 | 计划工期 | | 2026年01月01日-2027年12月31日，共计729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 符合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具体见合同相关条款 |
| 1.3.4 | 安全目标 | | 禁止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 | 资质要求：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业绩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日常养护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见附录5  其他要求：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 /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 **本款内容第（6）条修改为：**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日常养护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 1.4.5 | 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施工企业名录 | | 本项修改为：不适用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 时间：/ |
| 形式：/ |
| 1.11.1 | 分包 | | ☑不允许  □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
| 形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 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 投标人打开澄清通知时系统自动确认。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  发出的形式 | | 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 | 投标人打开澄清通知时系统自动确认。 |
| 3.1.1 |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 | ☑双信封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 3.2.1 |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上传到“一体化平台”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
| 3.2.3 | 报价方式 | | ☑单价  □总价 |
| 3.2.6 | 是否接受调价函 | | ☑否 |
| 3.2.8 | 最高投标限价 | | ☑有，  YH01标段最高投标限价：469.6659万元；  YH02标段最高投标限价：304.7341万元。 |
| 3.2.9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YH01标段：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万元/标段  YH02标段：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万元/标段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若采用保函（保单），应符合《关于调整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电子保函担保业务的公告》（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2025年1月16日发布）规定。电子保函（保单）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和开立人负责](mailto:若采用银行保函，请在一体化平台开具，并将扫描件发送到942116313@qq.com邮箱。)。  （2）若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YH01标段：  账户名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开户银行：吉林银行长春金恒支行  账 号：0109191000001745-20250930008  YH02标段：  账户名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开户银行：吉林银行长春金恒支行  账 号：0109191000001745-20250930009  □不要求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利息计算原则如下：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 ☑有，具体要求：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资格审查表下方的具体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彩色扫描件。 |
| 3.5.1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本款修改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以下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的复印件；  （2）施工资质证书副本或电子证书的复印件；  （3）“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证明”（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不提供）；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2024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 | **本款修改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2020年1月1日后完成的公路日常养护业绩。  如有相关企业业绩，投标人应附以下证明材料：  （1）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2）若不能查找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数据和内容时，投标人应补充相应的项目法人出具的证明材料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填报某项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以上要求时，则该项业绩视为无效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 |
| 3.5.4 |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材料要求 | | **本款修改为：**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投标人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日常养护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书面承诺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 3.5.5 | 拟委任的日常养护负责人  和技术负责人资历表应附材料要求 | | 本款修改为：  “拟委任的日常养护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资历表”应附日常养护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以下资料：  （1）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
| 3.5.10 | 填报的资质、业绩  主要人员资历和  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 | | **本款修改为：**  删除本项。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  其他要求 | | **本项修改为：满足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及其他要求 |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摘录表》以可编辑的word版本在开标后当日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jilinguodu@163.com邮箱。**  2、中标候选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3份。 |
| 3.7.5 | 装订的其他要求 | | /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5.2.1 | 第一个信封(商务  及技术文件)开标  程序 | | (5)开标顺序：按照投标人在一体化平台开标系统的先后顺序； |
| 5.2.3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程序 | | (5)开标顺序：按照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一体化平台开标系统的先后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 3 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步推送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榆树市人民政府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否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到本章7.6款所列媒介的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 7.6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 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步推送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榆树市人民政府网。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  公告的其他内容：/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支票、银行保函、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5%的签约合同价。  （1）采用电汇形式时，应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2）采用支票形式时，应由中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  （3）采用银行保函时，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出具，采用银行保函时，建议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六大国有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行出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经招标人同意。 |
| 8.5.1 | 监督部门 | | 监督部门：榆树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榆树市府前路  电话：0431-83623626  邮编：130400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 ☑是。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名词解释 | “电子交易平台”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 |
| 10.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通过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应将此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内，但不得单独报价。  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每标段单独支付 | |
| 10.3 | **投标文件编制**  **特殊说明** | （1）本项目招标文件以交通运输部编制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2017年第51号）（以下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为基础，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管理需要编制而成，两者应结合使用。  （2）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即评标专家“盲抽”和“盲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部分采用“暗标”形式，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出现能识别投标人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将否决其投标。** | |
| 10.4 | 如投标人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相关信息未录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投标人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1条、3.5.3条、3.5.4条、3.5.5条的规定。 | | |

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YH01-YH02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 |

## 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财务要求 |
| YH01-YH02 | 2024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

## 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业绩要求 |
| YH01-YH02 | / |

## 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信誉要求 |
| YH01-YH02 |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4项的规定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 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日常养护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人员 | 数量 | 资格最低要求 | 在岗要求 |
| YH01-YH02 | 日常养护负责人 | 1 |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技术负责人 | 1 |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 |

注：1、上表中所列人员不得兼职；

2、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如职称证中无专业，则在投标文件中必须附毕业证书，且毕业证上的专业为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

## **6.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企业业绩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第一信封排序在先的投标人优先；  （2）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
| 2.1.1  2.1.3 |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单形式提交，必须为按招标文件要求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办理的电子保函或电子保单。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投标人未提出分包计划。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 2.1.1  2.1.3 |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中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
| 2.1.2 | 资格评  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证明（以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可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证明）[[2]](#footnote-1)。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适用）。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日常养护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且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

续上表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 --- |
| 2.2.1 | 第一个信封  评分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 40 分  主 要 人 员： 25 分  履 约 信 誉： 15 分  企 业 业 绩： 20 分 |
| 2.2.3 | 第二个信封  详细评审标准 |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
| 3.2.4 | 通过第一个信封  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3 名通过详细评审。**  如同一标段出现多名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综合得分相等时，则按照以下优先顺序进行排序：  a.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者排序在先；  b.主要人员得分较高者排序在先；  c.履约信誉得分较高者排序在先。  若以上各项评分因素得分都相等，则通过评委会投票表决，推荐票数多的投标人在先。  如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名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确定是否继续进行评标。 |

续上表

| 评分因素与拟定权重分值 | | | |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条款  号 | 评分  因素 | |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  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2（1） | 施工组  织设计 | | 40分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10分 |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得6分；  总体方案切实可行，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得6分～10分。 |
| 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15分 |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得9分；  施工方案可行、施工方法齐全、技术先进、施工工艺完善；重点难点工程突出，解决办法合理、科学、先进，得9分～15分。 |
| 各类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 | 10分 |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各类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得6分；  内容齐全、完善；工程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具有操作性、先进、合理，得6分～10分。 |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5分 |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得3分；  项目风险预测全面；事故应急预案合理、可行，得3分～5分。 |
| 2.2.2（2） | 主要  人员 | | 25分 | 日常养护负责人  任职资格与业绩 | 15分 | 满足最低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15分； |
| 技术负责人  任职资格与业绩 | 10分 | 满足最低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10分； |
| 2.2.2（3） | 其  他  因  素 | 企  业  业  绩 | 20分 | 业绩 | 20分 | 投标人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得15分；  每提供1个2020年1月1日后完成的日常养护业绩（合同）加5分，最多加5分；  没有业绩不加分。  注：企业业绩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
| 履  约  信  誉 | 15分 | 投标人的  信用评价等级 | 15分 | 信用评价AA级或A级，得15分。 |
| 12分 | 信用评价B级，得12分。 |
| 9分 | 信用评价C级，得9分。 |
|  | 信用评价D级，拒绝其投标。 |
| 注：1.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采用《吉林省公路管理局2023年农村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中的投标人信用评价等级。  2.投标人无上述信用评价等级时，信用评价结果采用《吉林省公路管理局2022年度普通干线公路小修保养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公示》中的信用评价等级；  3.若投标人不具有上述2023年度及2022年度信用评价等级，若无不良信用记录，按A级对待，如有不良信用记录，按B级对待。 |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各评分因素（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所有评分分值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部分采用“暗标”形式，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出现能识别投标人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将否决其投标。** | | | | | | |

评标办法正文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第一个信封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3.1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2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2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2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3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2.4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3]](#footnote-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评标结果**

3.9.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7.联系方式**

|  |  |
| --- | --- |
| 招标人: 榆树市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段 |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国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地址: 榆树市府前路 |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生态大街与和美路交汇中懋天地8号楼1105室 |
| 邮编: 130400 | 邮 编: 130000 |
| 联 系 人: 毕云龙 | 联 系 人: 孙菲 |
| 电 话: 18043580899 | 电 话:0431-80546608 |

本关键内容公开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结束。

1. a.“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本章正文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的，均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未进行修改、完善、补充和说明的，以本章正文内容为准。

   b.“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footnote-ref-0)
2. 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不具备组织机构代码证。 [↑](#footnote-ref-1)
3. 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4.2项和第3.4.3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3.4.2项和第3.4.3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3.4.2项至第3.4.4项内容不适用。 [↑](#footnote-ref-2)